**宁波市鄞州寅昌电器配件厂磷化喷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11日，宁波市鄞州寅昌电器配件厂根据《宁波市鄞州寅昌电器配件厂磷化喷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鄞州寅昌电器配件厂位于鄞州区塘溪溪心王村，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器配件表面处理的企业。生产规模为年加工20万件电器配件，其中10万件已经预处理来料直接喷塑、6万件经抛丸后喷塑，另4万件经脱脂、磷化后喷塑。现状主要生产工艺为抛丸、去油、磷化、喷塑、塑粉固化、脱塑。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接至项目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主要为去油、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道，经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安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05年8月10日委托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宁波市鄞州寅昌电器配件厂磷化喷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5年8月23日获得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336”中的“其他”类，须实施登记管理，已按要求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12753261774D001W）。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宁波市鄞州寅昌电器配件厂磷化喷塑项目》总投资约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鄞州寅昌电器配件厂磷化喷塑项目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建设内容及加工能力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项目主要变化有：（1）生产工艺发生了变化，原环评生产工艺为“工件→脱脂→酸洗→磷化→喷塑→烘干→产品；现状为年加工20万件电器配件中：10万件已经预处理来料直接喷塑、6万件经抛丸后喷塑、另4万件经脱脂、磷化后喷塑。（2）原喷塑挂钩采用火法脱塑，现状采用带二燃室的BDO-04型热洁炉脱塑，热洁炉为间歇运行，采用成型柴油加热；（3）原环评喷塑采用手动烘箱固化，其中一台采用柴油加热，现状将喷塑工序手动操作改为半自动生产线，并将其中一台采用柴油加热的烘箱改为采用生物质加热的烘道，固化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处理，生物质燃烧废气采用水喷淋除尘；（4）由于项目区域未配套管网，原环评及批复要求生产废水零排放，现状项目周边已配套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管，为间接排放。经核算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和污染治理设施提升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前有明显的减少，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喷塑废气、喷塑固化废气、烧结炉废气和生物质加热炉燃烧废气。

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固化废气经水喷淋和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烧结炉废气经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生物质加热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企业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去油、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采用“混凝+沉淀”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道，经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安河。

（三）噪声

本工程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和废气处理风机产生的噪声，针对各类设备噪声，已采取了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磷化污泥、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磷化污泥、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按要求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并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鄞州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203-2021-085-L)，企业已基本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在线监测装置

在线监测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1.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06日~07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出具的《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报告（HJ214577）》检测结果表明：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2月24~25日），宁波市鄞州寅昌电器配件厂抛丸废气出口中颗粒物、喷塑废气出口中颗粒物、喷塑固化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及烧结炉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塑固化生物质燃烧废气、热洁炉燃烧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2月24~25日），本项目喷塑车间外1m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一次值和小时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值。

2、废水治理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2月24~25日），宁波市鄞州寅昌电器配件厂生产废水出口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总锌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2月24~25日），宁波市鄞州寅昌电器配件厂生活污水出口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3、厂界噪声治理

根据监测结果，宁波市鄞州寅昌电器配件厂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磷化污泥、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磷化污泥、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隆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源。

6、污染物排放总量

原环评及批复未指出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经核算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3.906kg/a、SO29.08kg/a、NOX45.168kg/a、COD0.0135t/a 、氨氮0.00135t/a、VOCs0.10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鄞州寅昌电器配件厂磷化喷塑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查意见》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查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及管理。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表：

宁波市鄞州寅昌电器配件厂

2022年1月11日

